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源石
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
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大庆井泰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大庆井泰主要经营股东计翔、计万仁、计万
学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大庆井泰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大庆
井泰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大庆井泰提供的连带责
任担保期限一致。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
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曾一龙 赵超

2019 年 7 月 26 日